

守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章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33 号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止《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的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慎



调查, 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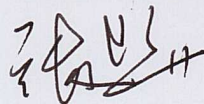
经审核, 我们认为, 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报告使用者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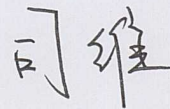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6号《关于核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630,000.00股，发行价格3.69元/股。

截至2020年9月1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6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1,13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951,748.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5,182,951.83元，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新城支行的账号为445580213381的人民币账户内905,634,700.00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5,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20,451,748.17元（其中律师费6,650,943.40元、会计师费8,000,000.00元、信息披露费5,000,000.00元，其他费用800,804.7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5,182,951.83元，其中股本人民币249,63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635,552,951.8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7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9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10月18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	项目立项备案机关	审查备案编号
1	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199,538.83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500102-32-03-015115
	合计	199,538.8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止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置换的实际已投入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的实际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88,518.30	57,175.80
	合计	88,518.30	57,175.80

(一) 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工程建设投入	54,959.4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入	2,216.36
	合计	57,175.80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建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12-12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206197912121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零 壹 月 零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零 壹 月 零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1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二十八日

姓名	司维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2-03-05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426011982030506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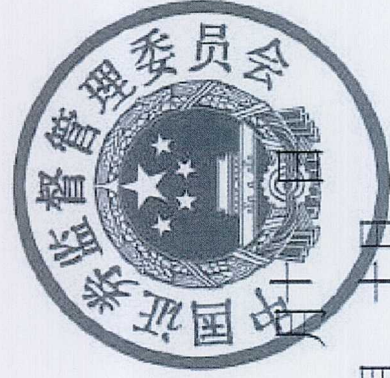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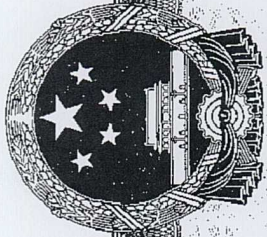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

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专项审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